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14：航空安保 — 政策

#### 加强应对民用航空中的内部人员威胁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和乌拉圭的支持下提交)<sup>2</sup>

#### 执行摘要

针对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的预防措施包括那些帮助缓解内部人员威胁相关风险的举措。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认可在采取行动增强风险意识和应对的背景下，审查人员措施的必要性。除国际民航组织在此领域提供的技术指南以外，如还有不同的援助方式可供各国自由使用，则将对国家大有裨益，以支持其制定和实施为处理内部人员威胁的预防政策和机制。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述及的信息；和
- b) 要求理事会设计和制定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活动(如讲习班、课程、研讨会、实施套包(iPacks)或任何其他的技术援助机制)，以查明、评估和实施为缓解民用航空中内部人员威胁的措施。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提议本文件述及的活动使用当前三年期的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的资源。
参考文件:	附件17 — 《航空安保》 Doc 10118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Doc 10108号文件：《航空安保全球风险背景综述》(RCS)

<sup>1</sup> 西班牙语版本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sup>2</sup> 南美地区(SAM)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的成员国(阿根廷、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 引言

1.1 传统的航空安保措施侧重于旅客和诸如货物或邮件收货人等其他航空客户相关的风险，而很少将重点放在监督和缓解航空人员所造成的安保风险。航空雇员在经过审查后，通常被视为“可靠”，而因此被给予几乎无限制的权限以进入或访问航空基础设施、航空器、信息以及各关键系统。

1.2 长时间以来，已有不同案例表明，机场、政府部门和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曾利用其在航空安保程序方面的权限和知识，实施犯罪以及甚至非法干扰行为。这样的事件可能包括轻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走私、工作场所暴力、人口贩运、网络威胁等。

1.3 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要求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安保措施，以预防民用航空中的非法干扰行为，和解决可能存在的脆弱性。这可以包括为缓解内部人员威胁相关风险的措施，如背景调查、筛选程序、安保意识培训、安检工作人员培训等。

## 2. 分析

2.1 旨在实现优先成果的各项活动中，《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认可，在采取行动增强风险意识和应对的背景下，有必要审查与工作人员相关的安保措施，同时虑及关于内部人员威胁的风险建议和指南。

2.2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还建议国家审查为处理内部人员威胁的现有措施的充足性，包括背景调查、物理措施、培训和报告机制，且这些审查应纳入国家的相关航空安保方案。

2.3 国际民航组织提议的风险评估规程(《航空安保全球风险背景综述》，Doc 10108 号文件 — 限制发行)考虑到了来自内部人员的脆弱性类型，并建议国家开展自身的安保风险评估。

2.4 重要的是认识到内部人员相关脆弱性的严重性更甚，因为内部人员可以访问安保系统，并且相较旅客或其他人员，有更多机会能够成功地以某种方式对这样的系统进行干扰。

2.5 Doc 10108 号文件的一个附录列明了内部人员威胁相关的指南，包括一项关于内部人员威胁评估和针对所查明威胁的缓解措施的提案。

## 3. 结论

3.1 航空安保的一个重要元素是国家制定和实施充足的机制，以有效地查明、评估和缓解可能存在的内部人员威胁。国际民航组织应通过设计和提供一套系列活动或一个技术援助机制支持各国，使其得以建设相应能力，以处理民用航空活动所受的内部人员威胁。